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2025 年度春季
延河橡胶坝立坝清淤及管护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施工单位：陕西柱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柱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更快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2025 年度春季延河橡胶坝立坝清淤及管护项目

二、工程地点：石疙瘩橡胶坝、宝塔山橡胶坝、延大橡胶坝、南川河南桥下游段合页坝

三、工程内容：1、挖掘机挖淤泥；2、人工清理坝袋顶部稀淤泥；3、在橡胶坝坝袋上人工编织袋装土铺筑临时道路；

四、工程单价：

根据类似工程及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双方约定工程主要项目单价为：(1)1m³ 挖掘机挖淤稀泥 7.57 元/m³；(2)人工清理坝袋顶部稀淤泥 37.97 元/m³；(3)4kw 污水泵抽排水 140.26 元/台班；(4)人工编织袋围堰铺路 74.83 元/m³；(5)铺垫用低发泡沫板 12.85 元/m²；其他项目根据陕西省水利工程现行定额计价。

以上单价包含完成该工作所需各种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利润及约定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五、结算方式及预付款、结算款的支付

以单价约定的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和确定的项目单价结算，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量价款的 70%，审计完成和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

六、工程质量与工程量确认

1、工程质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量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现场测量计算签字为准。

七、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

门认定处理。

八、工程期限：本合同全部工程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完工。

九、合同份数及有效期：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